

股票代码：688683

股票简称：莱尔科技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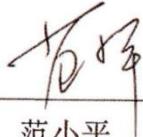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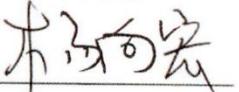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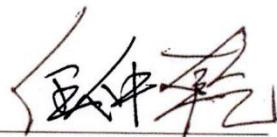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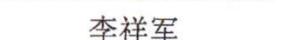

范小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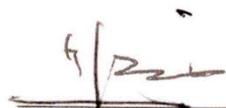

梁韵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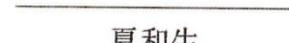

杨向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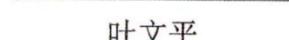

伍仲乾


张 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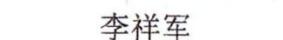

李祥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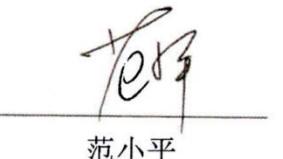

龚伟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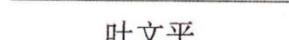

夏和生


叶文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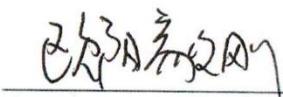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


李祥军


范小平


叶文平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欧阳毅刚


肖 燕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范小平

伍仲乾

龚伟全

梁韵湘

张 强

夏和生

杨向宏

李祥军

叶文平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

李祥军

范小平

叶文平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欧阳毅刚

肖 燕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范小平

伍仲乾

龚伟全

梁韵湘

张 强

夏和生

杨向宏

李祥军

叶文平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

李祥军

范小平

叶文平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欧阳毅刚

肖 燕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范小平

伍仲乾

龚伟全

梁韵湘

张 强

夏和生

杨向宏

李祥军

叶文平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

李祥军

范小平

叶文平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欧阳毅刚

肖 燕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目 录	1
释义	3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4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6
三、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11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18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20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20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1
第三节 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3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23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23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3
第五节 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25
第六节 备查文件	30
一、备查文件	30
二、查询地点	30
三、查询时间	30

释义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上市公司、莱尔科技	指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章程》	指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价基准日	指	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5 年 9 月 19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	指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会	指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认购邀请书》	指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发行与承销方案》	指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世纪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	指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1、董事会审议通过

（1）2025年4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2025年8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3）2025年9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确认了本次发行竞价结果和具体发行与承销方案。

（4）2025年11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2、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5年5月12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事宜。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1）2025年11月21日，发行人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5）163号），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2025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于2025年11月28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

(2) 2025 年 12 月 18 日, 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795 号), 同意公司 2025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三) 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主承销商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向本次发行的 13 名获配对象发出《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 上述获配对象将认购资金汇入主承销商指定的专用账户, 本次发行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验字〔2025〕0500024 号《验资报告》, 经审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止, 主承销商已收到获配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159,599,722.16 元。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主承销商在扣除发行人尚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余额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验字〔2025〕0500023 号《验资报告》, 经审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919,871 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9,599,722.16 元, 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5,782,727.87 元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3,816,994.29 元, 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919,871.00 元, 资本公积人民币 147,897,123.29 元。

(四) 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限售等相关事宜。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条款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5 年 9 月 19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26.96 元/股。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6.96 元/股，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00.00%。

3、发行数量

本次 2025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 5,919,871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 46,553,378 股；未超过本次发行与承销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7,418,397 股，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4、募集资金及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59,599,722.16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5,782,727.8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3,816,994.29 元。

5、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3 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普通股票，并与发行人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唐沁	244,807	6,599,996.72	6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90,207	23,999,980.72	6
3	董卫国	853,115	22,999,980.40	6
4	陈学赓	593,471	15,999,978.16	6
5	卢春霖	593,471	15,999,978.16	6
6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56,379	14,999,977.84	6
7	许昌	370,919	9,999,976.24	6
8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33,827	8,999,975.92	6
9	上海方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御投资 铜爵二十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6,735	7,999,975.60	6
10	田万彪	296,735	7,999,975.60	6
11	至简(绍兴柯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至简麒麟稳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6,735	7,999,975.60	6
12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 鹿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6,735	7,999,975.60	6
1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6,735	7,999,975.60	6
合计		5,919,871	159,599,722.16	-

6、限售期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本次发行的股票完成登记至相关方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因公司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二) 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1、首轮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2025年9月18日(T-3日)至2025年9月23日(T日)竞价日期间，在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向发行人前20名股东(剔除关联方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40家，证券公司20家，保险公司9家，其他投资者13家，已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14家，合计116名投资者(已剔除重复)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相关附件。

2、追加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因首轮认购不足，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下午启动追加，追加认购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3 日下午 13:00-15:00，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可根据追加认购资金的情况决定提前结束追加认购程序。在追加发行阶段，《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及《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追加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追加申购报价单》”）等相关附件的发送对象，除首轮认购的发送对象外，无新增投资者。

经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也符合向交易所报送的发行与承销方案文件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三）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情况

1、首轮申购报价情况

2025 年 9 月 23 日 9:00-12:00，在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全程见证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收到 13 家投资者回复的《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经发行人、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3 家投资者属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须缴纳保证金；剩余 10 家投资者在规定的时间内缴纳保证金，保证金合计人民币 1,600 万元，上述 13 家投资者均为有效报价。

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	申购对象类型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保证金(万元)	是否为有效报价
1	唐沁	其他投资者	30.39	4,000.00	160.00	是
2	上海方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御投资铜爵二十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投资者	27.02	800.00	160.00	是
3	田万彪	其他投资者	26.96	800.00	160.00	是
4	董卫国	其他投资者	30.03	900.00	160.00	是
			29.03	1,600.00		
			28.03	2,300.00		

5	至简（绍兴柯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至简麒麟稳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投资者	27.59	800.00	160.00	是
6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公司	27.88	800.00	不适用	是
			27.38	900.00		
7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28.82	1,200.00	160.00	是
			27.78	1,500.00		
8	陈学赓	其他投资者	29.29	800.00	160.00	是
			27.27	1,600.00		
9	许昌	其他投资者	29.25	800.00	160.00	是
			28.56	900.00		
			27.88	1,000.00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29.11	1,100.00	不适用	是
			28.11	2,200.00		
			27.01	2,400.00		
11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投资者	27.10	800.00	160.00	是
12	卢春霖	其他投资者	29.29	800.00	160.00	是
			27.27	1,600.00		
1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28.39	800.00	不适用	是
			26.96	800.00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根据《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定价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6.96元/股。首轮申购报价结束后，获配投资者认购资金未达到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认购股份数量低于本次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且有效认购家数不超过35家。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经协商后决定以首轮报价确定的发行价格26.96元/股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2、追加申购报价情况

2025年9月23日13:00-15:00，在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全程见证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收到1家投资者（为首轮认购且获配的投资者）回复的《追加申购报价单》，为有效申购，具体申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	申购对象类型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保证金(万元)	是否为有效报价
1	唐沁	其他投资者	26.96	700.00	不适用	是

根据《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的相关规定，并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决定于2025年9月23日13:05提前结束追加认购程序，按照投资者实际认购金额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

（四）发行对象及获配数量

1、竞价获配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6.96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7,418,386 股，获配总金额为 199,999,686.56 元，确定 13 名发行对象获得配售，确认了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竞价结果，竞价结果已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对象及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唐沁	1,743,322	46,999,961.12	6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90,207	23,999,980.72	6
3	董卫国	853,115	22,999,980.40	6
4	陈学赓	593,471	15,999,978.16	6
5	卢春霖	593,471	15,999,978.16	6
6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56,379	14,999,977.84	6
7	许昌	370,919	9,999,976.24	6
8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33,827	8,999,975.92	6
9	上海方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御投资 铜爵二十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6,735	7,999,975.60	6
10	田万彪	296,735	7,999,975.60	6
11	至简（绍兴柯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至简麒麟稳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6,735	7,999,975.60	6
12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 鹿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6,735	7,999,975.60	6
1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6,735	7,999,975.60	6
合计		7,418,386	199,999,686.56	-

2、最终配售结果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向上述 13 名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要求发行对象按照规定时间缴纳认购资金。获配投资者唐沁因资金安排，向发行人及主承销商表达了缩量认购意向。经各方审慎协商，获配投资者唐沁与发行人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最终完成部分缴款，实际认购金额为 6,599,996.72 元。除前述投资者外，其他获配投资者均已按照《缴款通知书》要求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最终配售结果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唐沁	244,807	6,599,996.72	6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90,207	23,999,980.72	6
3	董卫国	853,115	22,999,980.40	6
4	陈学赓	593,471	15,999,978.16	6
5	卢春霖	593,471	15,999,978.16	6
6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56,379	14,999,977.84	6
7	许昌	370,919	9,999,976.24	6
8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33,827	8,999,975.92	6
9	上海方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御投资 铜爵二十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6,735	7,999,975.60	6
10	田万彪	296,735	7,999,975.60	6
11	至简(绍兴柯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至简麒麟稳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6,735	7,999,975.60	6
12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 鹿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6,735	7,999,975.60	6
1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6,735	7,999,975.60	6
合计		5,919,871	159,599,722.16	-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3 名，均为本次认购邀请文件发送的对象，未有不在邀请名单中的新增投资者。经核查，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与承销方案文件的规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的确定、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遵守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

三、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一)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唐沁

姓名	唐沁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16811989*****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
认购数量	244,807 股
限售期	6 个月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	91310000577433812A

用代码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通信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45 楼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890,207 股
限售期	6 个月

3、董卫国

姓名	董卫国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1131968*****
住所	南京市白下区*****
认购数量	853,115 股
限售期	6 个月

4、陈学赓

姓名	陈学赓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501021973*****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
认购数量	593,471 股
限售期	6 个月

5、卢春霖

姓名	卢春霖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501021971*****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
认购数量	593,471 股

限售期	6 个月
-----	------

6、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D7TEBR46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栋基金大厦 A 座 506 号
通信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天鹅湖路 198 号
法定代表人	唐泳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认购数量	556,379 股
限售期	6 个月

7、许昌

姓名	许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6204021993*****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
认购数量	370,919 股
限售期	6 个月

8、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62562113E
注册资本	16,480.3118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 806 号 3 幢 360 室
通信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 15 楼

法定代表人	严晓珺
经营范围	公募基金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333,827 股
限售期	6 个月

9、上海方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御投资铜爵二十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企业名称	上海方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50681766A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路 888 号 1 幢 7 层 17054 室
通信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高安路 107 号 1 层
法定代表人	朱俊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296,735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0、田万彪

姓名	田万彪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301031970*****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
认购数量	296,735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1、至简（绍兴柯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至简麒麟稳健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

企业名称	至简（绍兴柯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	91330621MA2JUYEE8Y

用代码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创意路 199 号 B 框 5 楼-028 (东区)
通信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鑫海大厦 7 楼 708 室
法定代表人	黄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296,735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2、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企业名称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2MA3CM213X4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50 号 3 层 301F
通信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 2 号经济日报社综合楼 A 座 709
法定代表人	么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非证券类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296,735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3、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通信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18 楼
法定代表人	郑成武
经营范围	(一) 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 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296,735 股
限售期	6 个月

(二)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不包含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本次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前后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 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唐沁、董卫国、陈学赓、卢春霖、许昌、田万彪均以自有资金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范围，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

划参与认购，其用以参与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完成备案。

上海方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御投资铜爵二十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至简（绍兴柯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至简麒麟稳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规定时间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并已提供登记备案证明文件。

经核查，本次发行全部获配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供文件，其中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获配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完成了备案程序。

（五）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A类专业投资者、B类专业投资者和C类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至高划分为五类，分别为C1保守型、C2谨慎型、C3稳健型、C4积极型、C5激进型。本次莱尔科技2025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级界定为R3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C3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申购。经对投资者提供的适当性管理相关资料核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方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御投资铜爵二十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至简（绍兴柯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至简麒麟稳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A类专业投资者，唐沁属于B类专业投资者，董卫国、许昌属于普通投资者C5，陈学赓、卢春霖、田万彪属于普通投资者C4，其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均与本次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

配。

经核查，上述13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六）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的要求，保荐人（主承销商）须对本次认购对象资金来源进行核查。经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承诺“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接受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综上所述，本次认购对象的资金来源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剑峰
保荐代表人：赵宇、彭俊
项目协办人：龚佳春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梦海大道5073号华海金融创新中心C座
1401-1408、1501-1508、1601-1606、1701-1705
电话：0755-83199599
传真：0755-88985863、0755-88985865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忠
经办律师：王怡妮、蔡霖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电话：0755-88265288
传真：0755-88265537

(三) 审计机构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石文先
经办会计师: 吴梓豪、赵亮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电话: 027-86791215
传真: 027-85424329

(四) 验资机构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石文先
经办会计师: 吴梓豪、赵亮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电话: 027-86791215
传真: 027-85424329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 (股)	持有比例	股份性质	限售股份 数量(股)
1	广东特耐尔投资有限公司	72,241,000	46.55%	A 股流通股	-
2	范小平	13,575,060	8.75%	A 股流通股	-
3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59,000	5.00%	A 股流通股	-
4	龚伟全	3,796,493	2.45%	A 股流通股	-
5	上海瑞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瑞廷守雅多策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78,356	1.27%	A 股流通股	-
6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1,507,149	0.97%	A 股流通股	-
7	石永华	1,379,062	0.89%	A 股流通股	-
8	郭瑛	1,303,032	0.84%	A 股流通股	-
9	刘学恒	1,231,647	0.79%	A 股流通股	-
10	上海瑞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瑞廷多策略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	1,200,800	0.77%	A 股流通股	-
合计		105,971,599	68.28%	-	-

注：由于尾数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可能导致尾数之和与合计值有差异，以下同。

(二)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示意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 (股)	持有比例	股份性质	限售股份 数量(股)
1	广东特耐尔投资有限公司	72,241,000	44.84%	A 股流通股	-
2	范小平	13,575,060	8.43%	A 股流通股	-
3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59,000	4.82%	A 股流通股	-
4	龚伟全	3,796,493	2.36%	A 股流通股	-
5	上海瑞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瑞廷守雅多策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78,356	1.23%	A 股流通股	-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 (股)	持有比例	股份性质	限售股份 数量(股)
6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1,507,149	0.94%	A股流通股	-
7	石永华	1,379,062	0.86%	A股流通股	-
8	郭瑛	1,303,032	0.81%	A股流通股	-
9	刘学恒	1,231,647	0.76%	A股流通股	-
10	上海瑞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瑞廷多策略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1,200,800	0.75%	A股流通股	-
合计		105,971,599	65.78%	-	-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5,919,871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二) 资产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公司的资产结构将进一步优化。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资信水平，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良好保障。

(三) 业务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是对公司产能的重要扩充，有利于公司实现主营业务的进一步拓展。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及实施，公司的业务规模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得到进一步加强，行业地位得到进一步提升。

（四）公司治理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行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将不会导致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发生变化。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第三节 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股票配售过程、发行股份限售期，包括《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和发送过程、发送缴款通知书、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发行与承销方案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发行与承销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结论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和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795号）的要求；本次发行的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追加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需办理因本次发行引起的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以及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三、审计机构声明

四、验资机构声明

以上声明均附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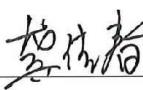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赵 宇


彭 俊

项目协办人：


龚佳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剑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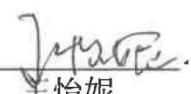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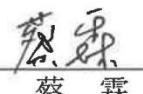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李忠

经办律师：

 王怡妮  蔡霖



2025年12月31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本次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石文先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梓豪 赵亮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本次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石文先

石文先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梓豪

中國註冊會計師
吳梓豪
420100050243

赵亮

中國註冊會計師
趙亮
42010005054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六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二、查询地点

投资者可到公司办公地查阅。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顺宏路1号办公楼8层

电话：0757-66833180

传真：0757-66833180

三、查询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